



優質勞動 落實安全 促進健康



# 職業安全檢查

報告機關：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報告人：李炫昌處長

報告日期：111年4月12日





大綱  
OUTLINE

壹

110年減災創新作為及成效

貳

111年強化作為



# 壹、110年減災創新作為及成效





# 一、建構臺南市完整職安防災網



## 轄管分權、攜手合作

南市職安業務採中央與地方合作模式，勞工局與中央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推動職場防災業務，建構臺南市完整職安防災網，達到1+1>2的綜乘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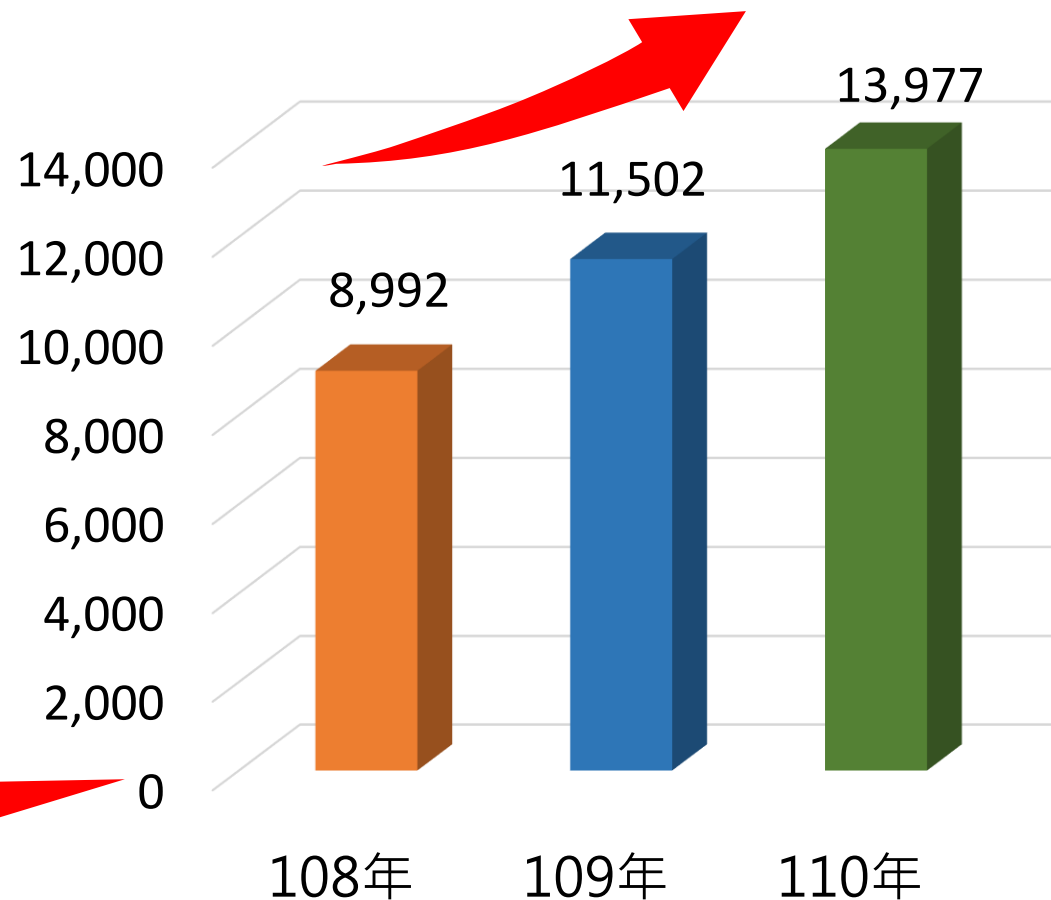
## 二、職安衛生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110年度 目標量	執行量	達成率
職安檢查	6,800	13,977	205.5%
輔導	20	53	265.0%
宣導會	13	29	223.1%

資料來源：勞動檢查管理資訊系統(CHK)

近3年檢查量  
逐年成長

### 108年至110年檢查執行量





### 三、創新減災作為



全國首創

## 1. 成立營造及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聯盟

- 邀集從事**高風險之營造及局限空間作業**相關機關、團體及事業單位等合計37個單位共同組成，推動減災。
- 針對聯盟成員減災成效進行評選，**遴選9家績優單位**，供各事業單位標竿學習，其中台灣汽電共生及奇美實業**110年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殊榮**。



2021/11/30 14:06



# 三、創新減災作為



## 2. 多元策略推動營造業降災



全國  
首創

辦理外籍移工職  
安卡教育訓練

中央地方合作  
針對重大工程  
聯合檢查

結合各界資源辦  
理營造工地體驗  
觀摩會



掌握各工業區營  
造工地，增加監  
督檢查場次

營造業  
降災

攜手中央辦理營  
造工程高階主管  
座談會



## 三、創新減災作為

### 3. 多元工安體感活動

持續  
創新

108

- **首創**辦理「移工工安參訪暨體感訓練活動」

109

- **首創**召集南市各修繕工會志工參加工安參訪體感訓練活動

110

- **首創**辦理「施工架4D災害觀摩防災宣導會」

- 結合跨界資源，以**體驗、模擬、觀摩**等方式辦理多元工安體感訓練活動，加深對工作環境潛在危害認知，提升職安意識。
- 110年共辦理**12場次**。





### 三、創新減災作為

#### 4. 關鍵議題立即輔導

- 全國發生重大職災案件，**立即針對轄區有關作業之事業單位臨場輔導**，預防類似職災發生。

針對轄區廠內有設置空壓機之事業單位輔導



超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專案輔導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專案輔導





### 三、創新減災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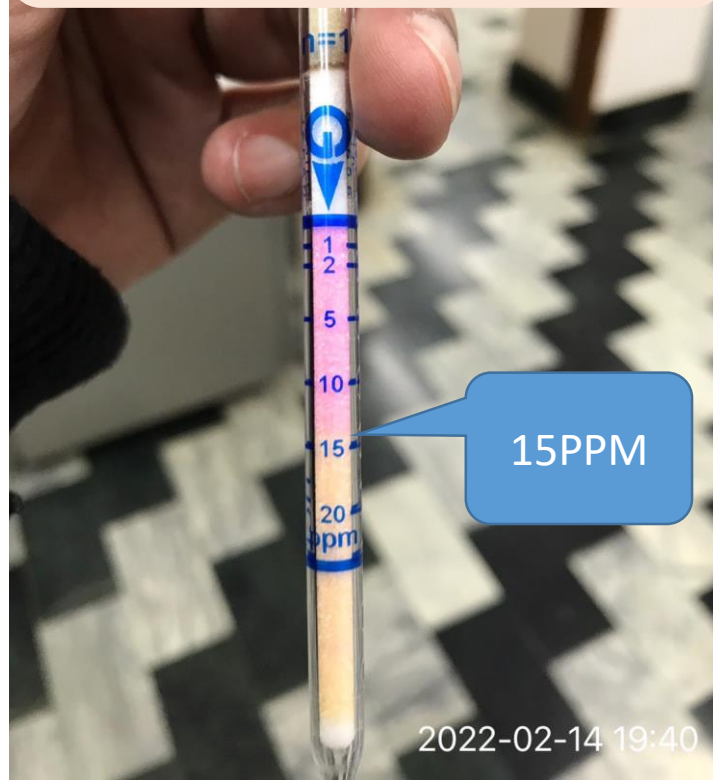
## 5. 專業危害分析

- 案例分析：今年2/14勞工因不明氣體發生呼吸道灼傷。

府內各機關到場無法得知發生原因



本處運用酸性檢知管測得鹽酸濃度15ppm



分析洩漏源，及發生原因  
協助事業單位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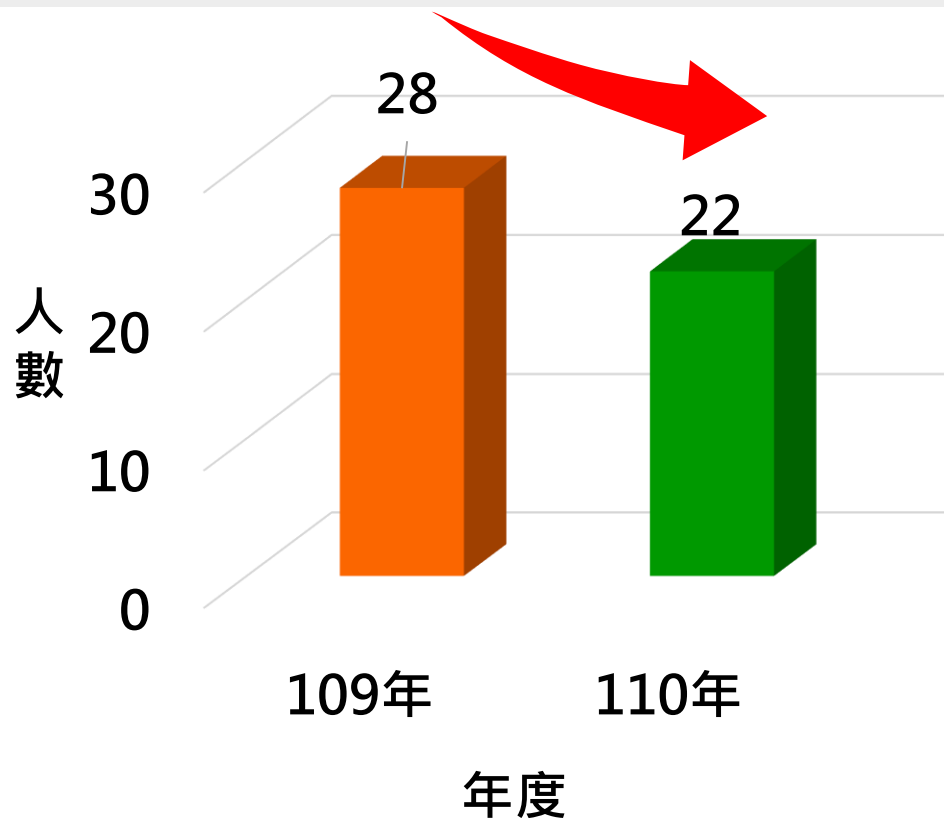


## 四、110年減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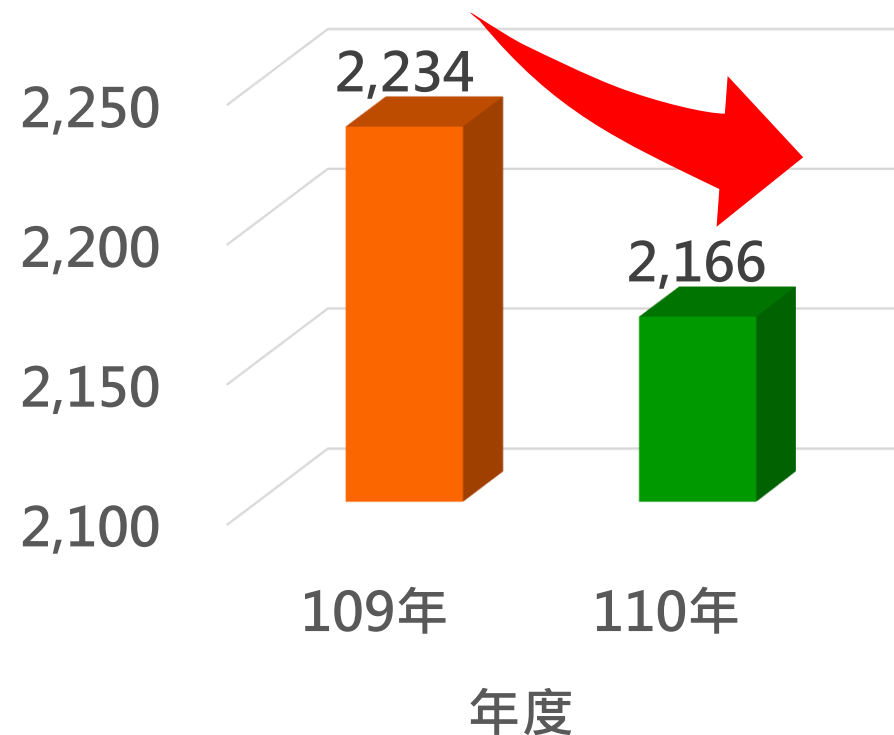
### 職災人數下降

- 本市重大職災死亡人數109年為28件，**110年降為22件**；南市勞保職災給付人次109年為2,234人，**110年降為2,166人**，下降約3.04%。

109、110年本市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比較



109、110年本市勞保職災給付比較





## 四、110年減災成效



### 減災成效獲中央勞動部肯定

- 參與「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110年首度獲甲等肯定**。
- 勞動部於111年元旦再授權南市新吉工業區及七股工業區之檢查權責，職安檢查範圍擴大為10個工業區，顯示本市推動職安能量逐漸獲肯定。



權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6477號  
附件：



主旨：本部授權臺南市政府所設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旨揭本部授權臺南市政府所設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辦理部分勞動檢查事項如下：

- 一、該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檢查。
- 二、該府轄區下列範圍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
  - (一)轄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新吉工業區、七股工業區。
  - (二)以上不包括下列由本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辦理之審查、檢查業務及監督檢查對象：
    - 1、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 3、公共工程。
- 三、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勞職授字第1080203783號公告，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參、111年強化作為





# 一、攜手中央啟動「大臺南春安檢查」



為強化工作者歲末年終期間作業安全，於今(111)年1月6日本府、勞動部職安署及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召開聯合記者會，由市長黃偉哲宣布攜手合作啟動「大臺南春安檢查」，藉由加強檢查頻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安全設施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111年春安檢查執行情形

	檢查場次	檢查家次	罰鍰金額	停工數
合計	1,224	561	262	5



## 二、與中央合作積極檢核台電作業場所

- 因應今年本市發生數次無預警停電，為督促台電公司穩定供應電力，並預防突發事故影響工作者安全，與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前往本市部分台電作業場所檢查，並針對查有缺失部分依法裁處及停工，要求台電盡速改善，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迄今計裁處36萬元、停工4處。





### 三、推動職安文化向下扎根



- 為讓職安意識深植於青少年世代，今年推動職安文化向下扎根，主動與臺南高工合作，辦理「未成年工作者勞動法令宣導會」，並結合學校81周年校慶，創新辦理「5D工安演練觀摩宣導會活動暨施工架贈予儀式」，透過多元工安體驗活動設計及贈與施工架供教學使用，提升危害辨識及預防能力。







優質勞動 落實安全 促進健康

敬請指教

